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韦南巷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韦南巷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博鸿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564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85710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鸿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标段名称）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韦意巷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韦意巷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3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通达巷改造项目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3(2026 年度中心城区 6 米以下巷道通达巷改造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翰财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财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